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深加工生产线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始投资建设500t/d薄膜光伏组件背板玻璃以及配套联线钢化深加工生产线,其中配套联线钢化的5条深加工生产线经过艰辛努力、紧张施工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于2021年7月1日正式投产。

该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8-029号),同时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亦可查询。

上述生产线投产后将主要满足薄膜光伏组件背板玻璃等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并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89%,成交的最高价为14.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72,4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7～2.62亿元,同比增长30%～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97～2.62亿元,同比增长30%～4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亿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向好,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53,286.62万元到71,048.82万元,同比增长15%到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286.62万元到71,048.82万元,同比增加15%到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868.32万元到71,824.43万元,同比增加15%到2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244.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122.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在财富管理、投资业务、国际业务、期货业务等方面均稳步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5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意见(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7日,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意见(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85.42亿元,同比增长122.5%左右。

2.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39亿元。

(二)每股收益:0.16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上半年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实现了大幅增长,港口主业的利润贡献稳步增长。

(二)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向好,公司控股及参股的相关航运公司预计利润大幅增长。

(三)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销售利润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以上所预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 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4,776万元至97,165万元,同比增长40%至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4,776万元至97,165万元,同比增长40%至6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报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1,941.40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以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筑牢个人客户财富管理、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两大业务生态圈,加快推动"双轮驱动"业务体系完善落地,全面构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各项业务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幅显著。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人民币117,013万元到160,352万元,同比增加27%到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17,013万元到160,352万元,同比增加27%到3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8,346万元到151,684万元,同比增加25%到3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3,3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33,184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良好,市场交投活跃。公司把握机遇,开拓进取,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投资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及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徐诚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丁红晖、章海涛预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丁红晖、章海涛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成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元集新材")共计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公司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未能顺利交割、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未能足额认购等),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元集新材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由交易双方在正式协议中予以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各交易对方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3、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股票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元集新材股权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元集新材股权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将按照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进行锁定。具体解锁事宜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7、业绩承诺和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或者双方自主约定作出业绩承诺的,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适用)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9、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3、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含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徐诚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丁红晖、章海涛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制作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徐诚东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雍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0.49%,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39.96%和30.50%。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6、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徐成义先生、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小花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元集新材")共计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公司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未能顺利交割、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未能足额认购等),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元集新材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由交易双方在正式协议中予以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权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各交易对方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股票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安排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元集新材股权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元集新材股权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股份将按照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相关协议进行锁定。具体解锁事宜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业绩承诺和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或者双方自主约定作出业绩承诺的,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将对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适用)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含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徐诚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丁红晖、章海涛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制作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徐诚东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雍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徐诚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徐诚东先生仍控制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0.49%,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分别为39.96%和30.50%。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及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股东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及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及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停牌前 1个交易日(即 2021年6月17日)股东总户数、前 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 2021 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24,226,822股,股东总数为27,518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6月17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及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一致,其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徐诚东	64,640,000	28.83%
2	杜永斌	1,620,000	0.72%
3	姜梅	1,460,000	0.65%
4	黄志云	1,402,300	0.63%
5	韦一丁	1,379,669	0.62%
6	吴卫红	1,300,000	0.58%
7	贾媛媛	1,289,100	0.57%
8	余建华	1,238,600	0.55%
9	徐海飞	1,200,000	0.54%
10	刘延东	1,143,800	0.51%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及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集新材")100%的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等相关事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丁红晖、章海涛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已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施建福、周巍、谭少平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